

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生产线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创业园路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

建设内容:维持现有1条维生素C磷酸酯钠(100t/a)/生素c磷酸酯镁(100t/a)生产线(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交替生产);维持现有1条维生素C多聚磷酸酯盐生产线,但产能由2800t/a降低至2500t/a;新增1条 α -熊果苷(α -Ab)/L-抗坏血酸2-葡萄糖苷(AA2G)生产线生产线,(两种产品共用生产线,交替生产), α -熊果苷(α -Ab)产能30t/a,L-抗坏血酸2-葡萄糖苷(AA2G)产能50t/a;新增1条包膜维生素C生产线,产能200t/a;新增1条液态维生素C生产线,产能20t/a;调整后共5条生产线,合计维生素C衍生物产能3000t/a(产品细化总类增加,总产能为维持不变)。

(二)建设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9月5日获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20134032300078。2019年1月9号获得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维生素C磷酸酯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皖饲添(2019)T03008及液态维生素C、包膜维生素C的《饲料添加剂许可证》编号:皖饲添(2019)H03006号,同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磷酸酯镁按照国标GB1903.24-2016,饲料添加剂维生素C磷酸酯按国标GB/T19422-2003组织生产,并且完全符合质量标准。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葡萄糖苷、食品添加剂阿尔法熊果苷,食品添加剂维生素C磷酸酯钠,2018年经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备案,备案号分别是:Q/TGK 03-2018、Q/TGK 01-2018、Q/TGK 02-2018。2020年3月,



我公司委托安徽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年5月14日，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固环许[2020]2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4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12.6%。

（四）验收范围：《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生产线。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α -Ab/AA2G 沸腾干燥废气、VC 多聚磷酸酯盐喷雾干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酯钠/酯镁沸腾干燥废气、干燥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废水处理站废气。

对产品干燥废气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8%，共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产品干燥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2#和 4#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已采取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3#）排放；干燥塔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5#）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他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更换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等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固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接管执行固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固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尾水最终进入北淝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各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锅炉房、冷却塔、离心机、空压机和设备风机等，其声级值为 80~100dB(A)左右。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采购时即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各产品脱色环节产的废活性炭、AA2G 在离子交换环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优先外售，其余交予区域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47~7.62、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60mg/L、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3.6mg/L、氨氮最大值为 0.97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9mg/L、总磷最大值为 7.60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29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14mg/L，均满足固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5\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为二级标准要求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0.06\text{mg}/\text{m}^3$)，氨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1.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均 <10 (<10 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排放；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项目生产车间 1#、2#、4#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text{mg}/\text{m}^3$ ($<12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项目 3#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text{mg}/\text{m}^3$ ($<20\text{mg}/\text{m}^3$)，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9\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排放；项目5#热风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2\text{mg}/\text{m}^3$ ($<300\text{mg}/\text{m}^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要求限值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稳定维生素C衍生物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安徽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